

#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教學參訪、見習及試教活動實施要點

101年3月16日師資培育中心課程委員會討論通過

## 一、目的：

為輔導本校師資生至中等以下學校從事教學參訪、見習及試教，增廣師資生實務教學經驗，結合理論與實務，提升教學實務能力，特訂定本實施要點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。

## 二、實施對象

針對本校師資培育學系及師資培育中心所開設之教育專業課程，課程中規劃之教學參訪、見習及試教活動，以每1學分至少搭配2小時實務性課程為原則。

## 三、教學參訪、見習及試教對象

以本校簽約之優質實習合作學校及鄰近本校（彰化縣市及台中市）的國高中為原則。

## 四、教學參訪、見習及試教內容

- (一) 相關專業科目之教學。
- (二) 學校設施及運作
- (三) 學校概況介紹

## 五、實施方式

- (一) 實體方式：以教育現場教學參訪、見習及試教、邀請在職教師來校演講、課堂實地試教等方式進行。
- (二) 遠距方式：以遠距視訊教學參觀、遠距協同教學、遠距試教、遠距教育服務等方式進行。

## 六、實施步驟

- (一) 實體方式：由開課單位填寫「教學參訪、見習及試教活動申請表」，於舉辦活動一個月前向師培中心提出申請，經核准後據以辦理，並由開課單位發文知會教學參訪、見習及試教學校。
- (二) 邀請在職教師來校演講及辦理遠距視訊實務學習，由開課系所提出申請表，並加會師資培育中心協助辦理。

## 七、實施注意事項

- (一) 一般注意事項
  1. 以當日往返為原則。
  2. 時間以週一至週五上班日為原則。
  3. 地點以鄰近學校(彰化縣市及台中市)為主，偏遠地區建議以遠距視訊方式進行。
- (二) 交通注意事項
  1. 車輛租用按照彰化師範大學「學生校外活動租用車輛行政程序」辦理。
  2. 出發當日前需辦理平安保險。
- (三) 教學參訪注意事項
  1. 參訪前應說明活動目標、內容及方法，或分發資料供學生閱讀。
  2. 請於參訪前一週，再向參訪學校聯繫確認有關活動事宜。
  3. 出發前應注意儀容與所需之物品，並準時到達參訪學校。
  4. 參訪時注意禮節

5. 參訪時，如遇疑問，得於討論時或參訪完畢後再行詢問。

(四) 見習（試教）注意事項

1. 見習（試教）事宜請任課教師預為策劃，並與實習學校洽訂見習事項和方式，督導見習生遵照實施。

2. 見習（試教）前，請見習指導老師對見習方法詳加說明，並於見習時隨時觀察。

3. 見習（試教）活動於每一次至少一節。

(五) 教學參訪、見習、試教完成後，應要求學生繳交心得或報告，並鼓勵列入學生學習歷程檔案中。

八、本要點經師資培育中心課程委員會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